

合同编号: DLK25LP03ZF01MLWIDB04

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下称甲方): 北京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下称乙方): 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协议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工作内容

1.甲方接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16人，从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总劳务报酬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贰佰万零肆仟捌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2004804.48元，支付方式为月付，即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日常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综合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乙方负责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2.甲方负责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

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务报酬

1. 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以工资表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

3. 本合同所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实行下发制，发放日为工作次月 10 日前，工资标准由甲方制定，由乙方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

4. 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后，应将发放明细盖章后交给甲方 1 份，甲方核对无误后留存。

五、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的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月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逾期缴纳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每月代扣代缴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人员本人承担。

3.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限内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甲方应采取应急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方面的培训。

六、派遣服务费

1. 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 ¥150.00 元。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已包含本条所述的派遣服务费，甲方不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此项费用。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选择并择优确定所需要的劳务派遣人员。

2.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乙方协商所需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期限及其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使用期内。

3.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并要求乙方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

4.有权向乙方提出劳务派遣人员的变更,但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5.在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期内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患有非务工引起的重大疾病的;或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3) 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 劳务派遣人员被司法部门、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包括因上述原因、协议期限届满等原因退回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6.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及时补充被派遣人员。

7.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调换工作岗位和进行培训。

9.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约定将相应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付给乙方。

2.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前，甲方应向乙方发用工通知，用工通知应对所用人员姓名、使用起始日期、用工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派遣服务费金额等内容加以明确。

3.甲方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劳务报酬、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工时制度、福利待遇、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守则和规章等制度。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

2.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二)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如有需要,乙方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录用。

2.接到甲方的用工通知后,应与派往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依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4.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法律规定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6.有义务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本合同中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内容。

7.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并负责处理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8.有义务组织或安排派遣人员自行至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派遣至甲方工作。

9.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患病、工伤、非因工负伤、死亡、劳动争议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和甲方各项制度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未向派遣员工履行告知义务的,派遣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及续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达成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任何一方如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有效期满即终止。甲方仍需要继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壹个月内，与乙方续签《劳务派遣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以双方签订续签协议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迟延支付赔偿金。若乙方收到甲方根据约定支付的劳务报酬后，未完全履行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并缴纳。乙方还应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工伤等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后果由乙方承担，争议产生的费用及仲裁、判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 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四、法律效力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北京市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春静

联系电话: 010-6119017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号楼3层3024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